

新密市财政局文件

新密财政〔2020〕104号

新密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0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我市做好2020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针对2019年度代理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每家机构抽查项目不少于5个，不足5个的，应将该机构代理项目全部纳入检查范围。抽查项目要兼顾各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二、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结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突出采购需求管理、绩效管理改革要求。检查内容应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10个环节。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见附件1）。

三、检查步骤与时间

检查时间从2020年10月下旬开始，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2020年10月28日至11月13日）：被检查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检查通知要求，整理被抽查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2019年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二）书面审查阶段（2020年11月16日至11月27日）：财政部门聘请专家，并成立检查工作小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编制检查工作底稿。

（三）现场检查阶段（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9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

场检查，与被查单位沟通，由被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检查工作底稿。

（四）问题通报阶段（2020年12月10日至12月18日）：根据抽取项目检查的情况，召开由各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经理参加的情况通报会，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同时，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代理机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

（五）汇总整改阶段（2020年12月21日至12月31日）：根据自查和重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整改情况要以书面形式按时间要求报送财政局，整改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的，将督促其重新进行整改。同时，梳理近三年来监督检查情况，将较为规范的代理机构信息予以公开，正面激励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对代理机构2019年度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依法行政，公正检查。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应当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实事求是的原则。要做到“要求明确、事先通知、程序规范、检查认真”。严格履行检查程序，排除干扰，秉公办事，切实做到依法办事，客观公正。

（三）精心组织、突出整改。各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精心组织安排各个阶段工作，做到人员

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各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切实整改，务必取得实效，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工作程序，为采购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四）廉洁奉公、秉公执法。检查过程中，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准确运用法律和政策，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检查文件及附件可从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栏下载。

联系电话：69815567

- 附件：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2. 2019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7.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8.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9.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
11.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

1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1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7.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
18.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豫财法〔2020〕3号)
1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0.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

2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28.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0.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31.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2.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33.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34. 新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新

密财政〔2020〕11号)

35.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36.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